

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数据引用的探讨

李艳萍,周国栋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江苏 常州 213001)

摘要: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监测历史数据的所有权归属进行了分析,环境监测机构具有现状监测成果的所有权,委托方有使用权。应对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使监测数据得到更好利用。

关键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数据

中图分类号: X830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6-2009(2007)05-0049-02

Discussion of the Disputes in Quoting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Data of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s Impact Evaluation

LI Yan-ping, ZHOU Guo-dong

(Changzhou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entral Station, Changzhou, Jiangsu 213001, China)

Abstract: The ownership of present situatio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data of the construction item was analyzed. Th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institutes have ownership of the data and the clients have usufruct. The present situation monitoring data should be protected by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enable to utilize monitoring data well.

Key words: Construction items;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Monitoring dat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需使用监测数据对环境现状进行评价。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应由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向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购买。而监测机构的数据主要来自:一是根据委托方的方案进行实地监测;二是符合委托方需要的历史监测数据。

目前监测方和委托方对历史监测数据的归属权出现分歧,争议的问题集中在环境监测机构引用已往出具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和资料的合法性。委托方有两个论点:一是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报告中的监测数据是自己委托监测获得的。环境监测机构有保护客户的机密信息和所有权的政策和程序,出于保密的原则,不能将此数据再出售给第三方。二是即使不是出于保密,此监测数据也属于委托方所有,监测机构不能再将此数据作为历史数据引用后出售。

1 对论点一的探讨

对于论点一,首先应该弄清所要保护的主体是

客户的机密信息和所有权。客户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数据及排污数据等与生产密切相关的信息,监测机构都应该有相应的政策和程序给予保密^[1]。

而当前监测机构所引用的历史数据是委托方在项目建设前,委托监测机构监测后提供的项目所在地评价区域各种环境背景真实的监测资料,用来帮助确定环境污染参数,以便科学评价环境现状^[2-3]。因此,监测机构所引用的历史数据是环境背景值,与委托方的项目建设和生产实践无直接关系,不涉及客户的机密,所以不需要保密。

2 对论点二的探讨

2.1 有关规定

对于论点二,应先确定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工作的性质,在明确工作性质的基础上再确定工作成果的所有权的归属,然后才可以确定监测机构是

收稿日期:2007-01-06;修订日期:2007-09-11

作者简介:李艳萍(1975—),女,江苏常州人,工程师,大学,从事环境监测工作。

否能再次出售其工作成果。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局的规定,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提供现状监测资料可以按相关规定收取一定的有偿服务费。这表明,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属于服务性质。

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等对服务性质的监测成果作过规定,即监测成果的转让由双方(监测方和委托方)协商议定。这表明,监测成果的转让应在双方签订的协议中明确规定。

从上述分析可知,目前国家法规和江苏省的规定仅对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工作的性质和监测成果的转让等作了规定,但未能明确监测成果所有权的归属。

2.2 委托方观点的分析

委托方之所以认为对监测成果的再利用是违法的,在于将监测机构与委托客户之间所定的环境现状监测委托合同认定为承揽合同。

按照《合同法》中对承揽合同中测试工作的定义及测试工作成果所属权的规定,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工作不同于承揽合同中的测试工作,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属于承揽合同中的测试工作,即针对某一特定项目而定制的测试工作,与项目本身具有相关性。根据承揽合同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监测成果所有权属于委托方所有。

2.3 现状监测成果所有权的归属

鉴于当前使用的委托合同中缺少规定监测成果所属权的条款,监测成果的所属权参考《合同法》中对于计算机软件所属权的规定,即监测成果属于监测机构所有。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的监测成果与计算机软件一样也是一种无形资产,二者都有如下特点:

(1)独立性 两者都是受托方独立制作的,并不是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2)技术性 两者都是受托方利用一定的技术知识所研制开发、制作完成的标的物。(3)成果的普遍适用性 两者的成果都不是仅适用于委托人,而是具有普遍适用性。这 3 点使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工作的性质有别于《合同法》中规定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的性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属于技术咨询工作的范畴)。因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是具有知识产权特性的成果,在双方没有另行约

定时,可以确定委托方获得的是数据的使用权,而数据的所有权应该属于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测机构将其所监测的数据,作为历史数据再次利用——即出售其使用权的行为是合法的。

3 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表明,还有需要保护的作品无法被一一列举,应根据实际情况来确定。所以,建议国家在有关环保法律和行政法规中对监测数据的性质和法律地位加以明确规定^[4]。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对监测数据进行保护和利用。同时,还需进一步地将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定义为需要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其所有权应归环境监测机构所有,环境监测机构有权对其进行使用和出售。用法律对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进行适当保护,便于对其进行合法的利用,也可以防止对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的滥用,而影响环境管理部门的决策^[5-7]。

4 结语

环境监测机构引用环境背景值的数据和委托方的项目建设和生产实践无直接关系,不涉及客户的机密,所以不需要保密。环境现状监测是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工作,其监测成果的所有权应归环境监测机构所有,委托方有其使用权。环境监测机构可以将监测成果再次出售,即出售其使用权。认为监测数据的所有权属于委托方是错误的。

[参考文献]

- [1] 陈倩,蔡云飞,沈亦钦. 项目管理在环境委托监测中的应用[J]. 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 2006, 18(4): 4-5.
- [2] 周宁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 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 2006, 18(3): 4-6.
- [3] 黄玉凯. 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基础资料和原始数据的审核工作[J]. 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 1996, 8(4): 5-6.
- [4] 王利明. 物权法定原则[J]. 北方法学, 2007, 1(1): 9-25.
- [5] 董学立. 论物权变动中的善意、恶意[J]. 中国法学, 2004, 24(2): 67-74.
- [6] 朱余,陈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中的问题及对策[J]. 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 2004, 16(1): 44.
- [7] 孙力.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中应处理的问题[J]. 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 2005, 17(3): 5-6.